

第一章 簡介

Abhidharmakośabhāṣya (阿毘達磨俱舍論)

1. *Abhidharma* 對法

Abhi : *對、無比、超越—對法的直觀

* 指對早期聖典的註解---論

2. *kośa* (俱舍) : a box , cupboard , a case. 藏

3. 阿毘達磨俱舍 : 對法藏 , 含藏阿毘達磨的
精要

俱舍論的重要性

❖又被稱為「聰明論」，是佛教一部很重要的論，是學佛的入門論。

❖經：說其然，故事

❖論：說其所以然，系統、次第

❖大、小乘論

❖俱舍論：根本教理的論

❖對根本佛法的理解

佛法的根本教理

■佛到底悟到了什麼？

■

■佛教導了什麼？

1 法 dharma

- Dharma (達磨)：軌則
- 軌則：軌生他解任持自性
- 廣義：宇宙世間的共通法則
- 狹義：萬事萬物的不同事理
- 佛法：覺者對宇宙世間共通法則的覺悟
- 佛教：覺者對宇宙世間的共通法則的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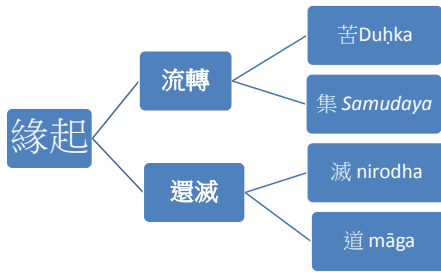
2 緣起法 Pratīyasamutpāda

- ❖ 依眾因緣而生起
- ❖ 一切存在(眾生)的法則
- ❖ 一切生與滅皆依「緣起」
- ❖ 揭示了生命的奧秘

3 緣起與緣生

- 緣起 (*pratīyasamutpāda*)
 - 依眾因而生起
 - 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- 緣生法 (*Pratīyasamutpanna dharma*)
 - 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象。四諦和十二緣起

生命的奧秘: 四聖諦



苦聖諦

- 苦：世間真實特性的觀察和闡述
- 三苦：苦苦，壞苦、行苦
- 八苦：
 - 生理的自然現象：1生 2老 3病 4苦
 - 人對物的追求：5 求不得
 - 人與人的關係：6 怨憎會，7 愛別離
 - 現象的總因：五蘊熾盛

苦的表現：蘊、處、界

- 苦由身心生命的現象具體表現出來，經上常以蘊、處、界來說明。
 1. 五蘊: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
 2. 十二入處:眼耳鼻舌身意，色聲香味觸法
 3. 界: 十八界、六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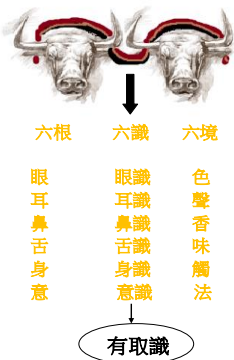
五蘊: 色受想行識

1. 色: 一切物質
2. 受: 有情的情緒作用。
3. 想: 主觀意識
4. 行: 行為的意志推動
5. 識: 「了別」明了識別, 從能知得名, 內心認識的統覺作用

十二入處

- 佛陀的十二處觀, 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, 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作用。
- 在內心對外境的認識當下, 觀察身心的變化。
- 內六入(根)+ 外六處= 十二入處
- 六根中的前五根, 為生理機構, 是色法。此色, 經中稱為「清淨色」, 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。
- 意處(意根), 是精神根, 是認識的源泉

2) 有取識



六界

六界：構成眾生自體的六大因素。界：種類，因素。重於物質的分析。

- 地：堅性；如身體的肉、骨等。
- 水：濕性；如血、汗等。
- 火：暖性；如體溫等
- 風：動性；如內氣體的流動
- 空：無礙性；體內的空間
- 識：精神體。有取識。

集聖諦

■ 集：為因為緣而生起的意思，是苦的因

■ 集：業+惑

■ 業：苦的直接因

- 業：善惡行為(有表)
- 業力：善惡行為所引起的潛能(無表)
- 業報：善惡行為的潛能現行後對身心產生的影響

- 惑：煩惱，苦的主因

- 能發業
- 能潤生業

業力

1. 業：身口意造作剎那滅
2. 業力：業力如種子般保存下來，遇緣受報
3. 業力不失：假使因緣不和合，業是永久存在的，無論是百劫，千劫，萬劫，無量數劫，業力不會失去，還是會感果的。
4. 三界輪迴：眾生，隨業，招感生死果報，一生又一生的延續下去，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，所滋潤的，所以無論業是怎樣的善終究不出於三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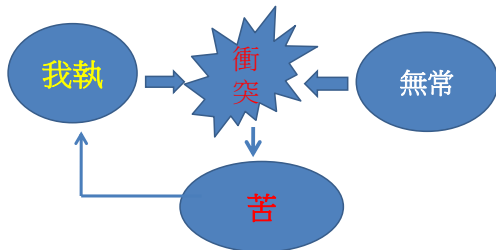
惑：(煩惱)是輪迴三界的根本因

• 總括為三不善根：

1. 癡：知見上的錯謬，對事理錯誤認知
 - 1) 不知真理法則：緣起，因果、善惡、業報、凡聖。
 - 2) 所知：無常計常、無樂計樂、不淨計淨、無我計我。
2. 瞋：不滿於境所引發的惡意
 - 1) 藏於內心的：怨、恨、妒，發於外的：忿、諍、惱。2) 重：引發起來力道很強。
3. 貪：染著於自我(我)及有關自我的一切(我所)
 - 1) 對人、對事，2) 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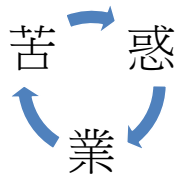
現前的苦因

• 無明我執和真理的衝突



十二緣起: 有情生死相續

- 對惑、業、苦生死相續的詳細解說
- 十二: 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- 揭露生死真相



分位緣起：三世兩重因果



1~6

1. 無明：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2. 行：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（行業）及其所生之力用(業力)。
3. 識：無明和行業之報=入胎識（結生識）。
4. 名色：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5. 六處：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6. 觸：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（無明相應觸）

7~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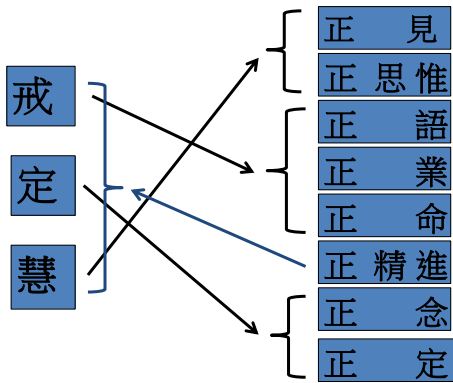
7. 受：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
8. 愛：愛著自我，愛著境界。
9. 取：我語取（執取自我）、欲取（一般的追求五欲）、見取（執取無意義的戒條）
10. 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等三界的生命自體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，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11. 生。12 老死。

滅聖諦：

- 滅除(因上說)
 - 滅除煩惱
 - 知見上：滅除無明，慧得解脫
 - 行為上：滅除貪愛，心行解脫
- 寂滅(果上說)
 - 涅槃：一切煩惱滅除的境界
 - 現樂後樂
 - 三乘果位

道聖諦：三學八正道

- 出離生死的不二法門：三學 = 八正道 = 一乘道
- 三學：
 - 三增上學：戒、定、慧
 - 增上：以之為基礎而向上
- 八正道：
 - 八聖道分；八聖道支
 - 修學的次第說
 - 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



三學-- 戒增上學

一、戒法:

- 戒=法(正法)，就正法的觀點談「戒」
- 戒(*sīla*): 習性 (*habit*).
 - 佛教: 性善，由勤習而成
 - 由受或不受(自覺)
- 出發: 「自通之法」，以己度他情
- 克制自己的私欲，以達自他和樂的生活
- 因對粗顯之「我執」有對治之特性，故順正法。

二、戒體:

- 防非止惡之保護體 (業體)
- 習以成性:
 - 善性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
 - 由長期不的學習訓練而來

三、戒行:

- 由堅忍的持戒的心，發之於持戒的行為
 - 不受外來之誘惑、威脅、強迫
 - 忍受內心的私欲

四、戒相

- 戒的具體表相:
- 人天善法: 在家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
- 戒相有: 開、遮、持、犯
 - 開: 開緣,
 - 遮: 遮止, 不可做, 如不殺生等
 - 持: 持戒的行為
 - 犯: 在何種狀況下為犯戒的行為

定增上學

1. 什麼是定？
2. 定(*samādhi*/三摩地):由「心一境」為性，而達「等持」。心的平等攝持
 - 心平等：不高揚掉舉，也不低沈昏昧
 - 心攝持:心攝持於一境
3. 怎樣才算定
 - 未到地(初禪所攝)
 - 輕安生起

為何要修定

1. 佈施：利他修福，但沒法向內克制欲望
2. 持戒：克己的消極德性—重克制外來引起之粗重煩惱欲望。
3. 修定：「自淨其意」
 1. 淨化內心自起的微細煩惱—五欲之樂
 2. 對治散亂
 3. *身心平衡 (yoga)：心輕安而身輕安，達到身心的平均，堪能力，釋放壓力，血壓、免疫系統
4. 依定發慧

慧增上學

- 聞所成慧：
 - 養成佛法思惟模式
 - 正見具足：八正道之正見
 - 親近善知識，聽聞正法(自讀經教)
 - 廣學多聞切中佛法精要：三法印
 - 日常生活的應用檢視
 - 宗教行為的配合
 - 宗教實踐：六度
 - 重於觀念的養成

二、思所成慧

- 佛法的行為的模式
- 思所成慧：行為的意願，意志
- 淨戒具足：八正道之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施、戒、忍的成就
- 對法更深入的探究、認知
- 知行的合一

三、修所成慧

- 與定相應：依定起觀之慧
- 未成就稱為修慧，成就即現証慧
- 初：定慧分修，終：定慧相應
- 修止成定：止為修定之方法，定為成就
- 修觀成慧：觀為修慧之方法，慧為成就

原始聖典的結集

第一結集

- ❖ 原因: 保存和統一佛的教法
- ❖ 時間: 佛滅的初夏
- ❖ 地點: 王舍城(Rājagṛha)郊區的七葉窟
- ❖ 人: 五百阿羅漢
 - 大迦葉(Mahākāśyapa): 主持人
 - 阿難(Ānanda): 負責結集教法
 - 優婆離(Upāli): 負責結集教法
- ❖ 方法: 合誦 *saṅgīti* , 大眾共同審定
- ❖ 結果: 教法 → 經藏 *sūtra-piṭaka*
律法 → 律藏 *vinaya-piṭaka*

5 第二結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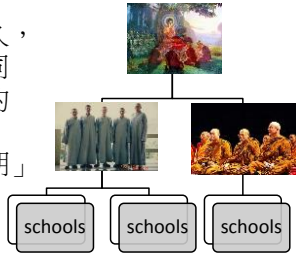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時間: 佛滅一百年左右
- ❖ 原因:
 - ❖ 弟子們對教法與戒律的不同理解。如東西方比丘對不持金錢戒的不同觀念
 - ❖ 不同教法從各地不斷的傳出。
- ❖ 地點: 毗舍利 *Vaiśālī*
- ❖ 人: 七百比丘
- ❖ 事: 經藏和律藏

6 佛教經典：三藏

- 經藏：佛陀在世時的教化，佛滅後由出家弟子們結集出來
- 律藏：佛所規定的行為規範，包括團體倫理和個人的道德守則
- 論藏：佛滅後，弟子們對佛經的解釋，可分為宗經論和釋經論
- 三藏統稱為佛教經典

部派佛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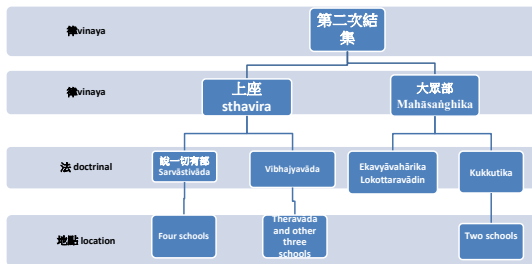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二結集後不久，佛教分裂為不同的教派，此時的佛教一般稱為「部派佛教時期」



根本分裂(公元前300)

- 上座部Vs. 大眾部
 - 上座部(Sthavira):
 - 西方比丘(Avanti)
 - 由闍年長老所組成
 - 對教法與律保持傳統的觀念
 - 大眾部(Mahāsaṅghika):
 - 東方比丘 (Vaishali)
 - 由多數的年輕比丘所組成
 - 對法正律有著先進的思想

枝末分裂



佛教擴展的三個階段

- 地輻性的擴展
 - 東方向西方發展
- 國家化
 - 阿育王 King Aśoka (268---232 BCE)
 - 佛教成為國家主流宗教
- 國際化
 - 從印度到中亞和其他國家

說一切有部

- 部名: 梵文Sarvāstivādin，是由表示「一切」的sarva + asti (存在) + vadin (說者) 所構成。
- 2 「有」(asti): 存在的概念
 - 有部的「有」大至可分為假、實二類。
 - 假有指一般經驗中的現象物。
 - 構成現象物背後的質因-法，才是實有 (dravyasat)。也就是「法有」教說的重點。也可說是一切有之「有」asti的指涉對象。

3. 「有」的範圍:

能持「自性」的「法」即是「實有」。其具體者，即蘊、處、界等，也就是說一切有部所謂的「一切」。這蘊、處、界等一切都是實有的，故稱「一切有」。

4. 三世實有法体恒存

- 「實有」不但是現在實有，更通於過去、未來，故謂之為「三世實有」。就是說，「法」的本身或自性是不受時間約束而一直存在的，稱為「法体」。這即是有部所謂的「法有」。
- 此「法体」具有現行成為經驗物的作用，說一切有部即依此經驗物說明無常、無我。

5說一切有部

- 教理上：如『順正理論』卷五一說：「信有如前所辯三世，及有真實三種無為，方可自稱說一切有」。
- 歷史上：從紀元前兩百年左右到紀元1000年，控制西北印，主張「三世實有」的小乘學派。

阿毘達磨的發展

- 名稱：“abhi” (直接面對) + “dharma” (法) = “有關法”、“對法”、“法的分析”
 - 意義：後代佛弟子們有系統的對佛的教法作分析和解說。
 - 過程：
 - 系統化：論母*matrka*：依主題作分類。
 - 分析：從不同角度觀點作分析
 - 解說：對主題作解說
- ❖對原始教法的解說

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之發展與俱舍論

1. 本源期：舍利弗阿毘曇是最早的阿毘達磨論，各部派所共有。分兩類：三科&道品
2. 獨立期：各派成立各自的論書
六足：六分阿毘達磨
早期：
 - 1) 法蘊論：說一切有部最早的阿毘達磨論。分道品和蘊、處、界說明法
 - 2) 集異門論：長阿含經『集異門經』的解說
 - 3) 施設論：部份漢、藏譯

後期：

4) 品類論: 表達了阿毘達磨的圓熟階段。有部四大論師之世友所造

5) 界身論: 六論中最後出的

6) 識身論: 以六識為中心而分別法

一身: 阿毘達磨發智論: 迦旃延子尼子造，為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書，全論分為八蘊四十四納息，幾乎網羅了當時阿毘達磨的一切論題。

3. 解說期: 擴大的解說

一義:

-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(200卷)，為發智論的注釋書，內容擴大到佛與菩薩的種種問題，並將各家的解說綜合評定，約紀元150左右集成。

- 四大論師：法救、世友、覺天、妙音

4. 組織期:

- 論義精簡扼要，組織嚴謹，重精深思考，異義的抉擇。『俱舍論』代表了這一時期論書的最高成就。

a. 『甘露味論』: 『大毘婆沙論』集成後，妙音首先類集阿毘達磨要義，成『甘露味論』十六品。

b. 『阿毘曇心論』: 西方論師法勝將『甘露味論』改組為十品，並製造偈頌，名『阿毘曇心論』。阿毘達磨的精要，易誦易持，因而為阿毘達磨論，奠定了製作的新規模。

- c. 『無依虛空論』：由於『心論』的過於簡略，所以大家為『心論』作釋，廣引『大毘婆沙論』義。其中就出現了「智者尚不了」的「無依虛空論」。但這麼一來，失去了容易受持的優點。
- d. 『雜心論』：法救出來，將其他的阿毘達磨要義，也製為偈頌，間雜的編入『心論』各品。對於當時多諍論的論義，別立一「擇品」，成為『雜心論』。

- 世親的『俱舍論』，就是在這一系列的論書上，進一步的嚴密論究。對於內容(阿毘達磨的重要論義)，以能盡量含攝為原則。對於頌文，都以文字簡略而能含攝法義為原則。論頌數與『雜心論』相近，而內容的充實，遠超『雜心論』！『俱舍論』不愧為阿毘達磨論的精華傑作。

依說一切有部作頌但長行解釋偏經部義
發智論(集阿毘達磨大成)

↓
大毘婆沙論(200卷/迦濕彌羅師)

↓
甘露味論 (16品)

↓
心論

↙
雜心論

↘
無依虛空論

↓
俱舍論

五. 阿毘達磨俱論

1. 作者：世親 (Vasubandhu/ 320~400CE)

- 唯識學派的創始者之一
- 出生於北印度的毘陀羅 (Gandhāra)
- 於說一切有部出家
- 後受其兄無著(Asaṅga)的教化而成為大乘行者

重要的著作：

- ❖ 阿毘達磨：《俱舍論》
(*Abhidharmakośa*)
- ❖ 唯識：《唯識二十頌》(*Vimśatikā*)，
《唯識二十頌》(*Triṃśikā*)，《大乘成業論》，
《五蘊論》，《百法明門論》，
《佛性論》等等。
- ❖ 註釋書：對《中邊分別論》，《大乘莊嚴經論》，
《攝大乘論》等作注釋。

3. 治學精神：

- ❖ 學出有部健馱羅學派(學風自由)，受經部影響，
後以大乘唯識為宗。
- ❖ 上座系的阿毘達磨，是重思考，重理性的。以理
為準則，解說一切契經，契經的是否了義，盡理
不盡理，以正理為最高的判斷，而不是依賴傳統
的信仰。
- ❖ 迦溼彌羅論師認為『發智論』是佛說，看作阿毘
達磨的最高準則。集成大毘婆沙論，評破百家，
以迦溼彌羅師說為正義，不容少有異議。毘婆沙
師的精神，為『發智論』的權證所廢制，所以態
度是專斷的。

❖世親有西方系阿毘達磨的傳統，對於阿毘達磨論義，是非常崇敬的。所不能同意的，只是迦溼彌羅論師所說—「阿毘達磨是佛說」的權威性。撤除了思想上的束縛，然後讓不同的思想表露出來。從相互的立破中，了解彼此間的真意義，彼此的差別所在。充分發揮自由思考—阿毘達磨的真精神，也就是世親的治學精神。

俱舍論宗義辨

- 1.反對三世實有
2. 認同經部種子義：以種子義主張現在實有
- 3.據理為宗：

3.隨順經部不限經部

- 隨順經部
取經部種子義而認同現在實有論
- 不限經部
如:經部唯界實有。俱舍論：處界皆實有

俱舍論給了我們什麼啟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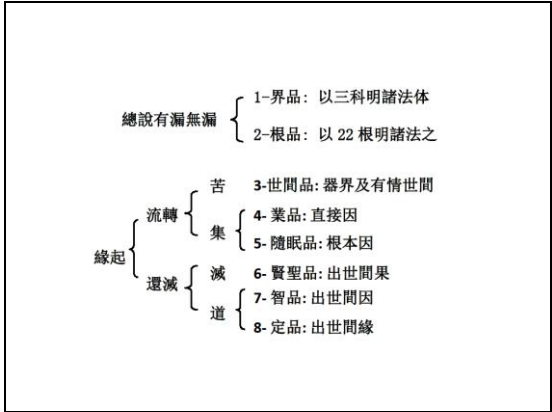
- 什麼是俱舍論的精神(學佛的精神)？
- 對自己熱宗的法門，有怎樣的態度？
- 阿毘達磨的學風對佛教和學佛的態度有何影響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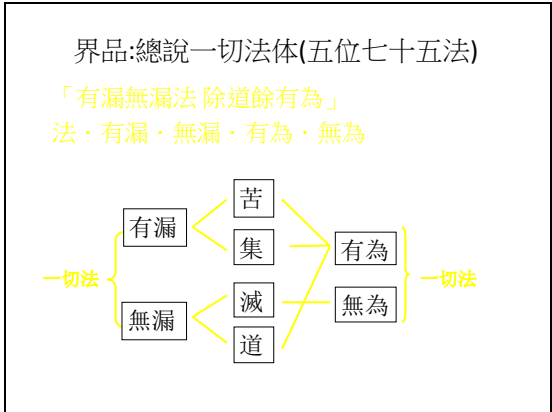
俱舍論現存版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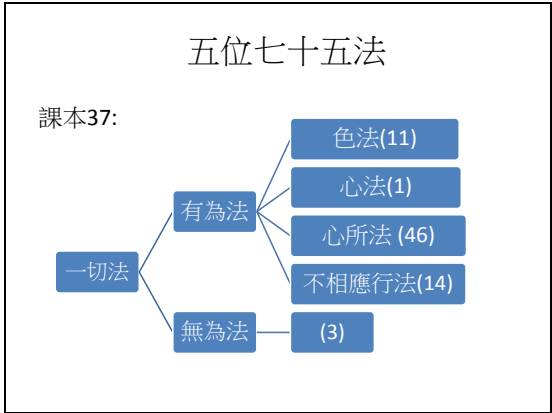
- 漢譯：
 - 阿毘達磨俱舍論(玄奘大師譯)
 - 阿毘達磨俱舍論釋(真諦譯)
 - 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(玄奘大師譯)
- 梵文
- 藏譯
- 法譯、日譯、英譯

俱舍組織

- 共九品: 30卷
- 四諦為綱
- 第九品「破我品」應別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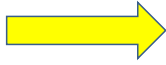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法(Dharma):体用

- 原理、規則 (Principle)
- 原素(Elements)
- 教法(Teaching)
- 一切 (All)
- 涅槃(Nirvāṇa)

如圖:



有漏法&無漏法

- 漏：煩惱
- 有漏法:隨增煩惱- 除道餘有為
- 無漏法:煩惱不隨增- 道諦&無為

有為法(*saṃskṛta-dharma*)

- *Sam + s+ √kr*
 - *Sam* 一起
 - *√kr* 造作
 - 因緣造作，有生滅化
- 世路 (*adhva*):road,time
- 言依:語言之所依
- 有離:離一切有為至涅槃
- 有事:有因，由因緣造作

色法(rūpa)

- 指一切的物質(physical matter)
- 空間相上- 質礙: 占有空間, 有阻礙
- 時間相上- 變壞: 隨時間而會變化或受外力的破壞。含有無常變化。
- 五根、五境和無表色等十一種

原子論(極微)

- 構成物質的最小單位稱「極微」
- 必七極微聚為一「微團」而存在
- 極微不可破壞
- 一極微至少具八事
 - 四大(能造): 地、水、火、風
 - 四塵(所造): 色、香、味、觸

四大種(地水火風)

- 一切物質所具備的特性
- 佛教最早的物質理論
- 四大種:
 - 地: 堅性·能持:
 - 水: 濕性·能攝:
 - 火: 暖性·能熟:
 - 風: 動性·能長

佛教「極微論」之引用

- 佛教本重「法」，不在分析物質。
- 由於解說之需要毘婆沙時代由勝論派引進。
- 以「法」為主而融攝物質論，非出發於物質論，於唯物傾向的勝論派不同。

五根 *indrya*

- 根：最勝、增上、光顯
 - 1) 勝用：取境之作用(五境)
 - 2) 增上：發識之作用(五識)
 - 3) 光顯：有能見聞之光明
2. 二種根
- 1) 扶塵根：一般感覺器官(為所依處)
 - 2) 勝義根(淨色根)：神經作用

五根

- 眼:發眼識取色境 (離中知)
- 耳:發耳識取聲境 (離中知)
- 鼻:發鼻識取香境 (合中知)
- 舌:發舌識取味境 (合中知)
- 身:發身識取觸境 (合中知)

